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038),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7.98倍,滚动市盈率为-65.13倍,市净率为3.6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9.19倍,平均滚动市盈率29.43倍,平均市净率为2.21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有较大差异。
3.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润股份,证券代码:00227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多个交易日(10月23日、10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连续9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于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经营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

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披露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4,296.98万元,同比减少18.34%;综合毛利率18.90%,同比上升1.4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669.66万元,同比下降202.7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告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相关财务数据将于前三季度提供。
3.公司当前前两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募投项目“川润液压冷锻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将持续建设投入中,受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项目建成达产后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告编号:2024-010月18日、2024年10月2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068),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5.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且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涨幅较大,而公司经营情况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10:00-2024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12栋A座17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世泽
6.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47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4,336,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1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员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45,244,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49,141,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6%。

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7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16,506,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6%。
5.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员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681,658,4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1%;12,411,7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4%;315,8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837,611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11%;12,411,70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79%;315,88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0%。

关联股东已在本次会议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员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675,507,9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14%;18,565,28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6%;312,7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7,687,14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47%;18,565,283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70%;312,76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3%。
关联股东已在本次会议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启明律师和陈冠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核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4,319,476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21,830.5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17,677,388.4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45,442.02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2年9月6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字广内2021081号)。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资金或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武汉汉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汉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证交所”)、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武汉智造(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160780100006748,截止2024年10月22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汉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仅限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资金或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内部决议权限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方式形成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专户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每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资料,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与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少春、路明或其他项目组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与乙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专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拥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8.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9.甲方二在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资金总额超过6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及以传真方式乙方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10.甲方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向丙方开账查询的查询权。
12.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注销(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深圳信创(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2565121282600011,性质为定期账户,截止2024年10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汉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仅限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资金或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内部决议权限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方式形成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每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方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少春、路明或其他项目组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与乙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专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6.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在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资金总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及以传真方式向丙方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甲方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向丙方开账查询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注销(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在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郭国辉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铂禧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星期三)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952,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27%,前述有表决权股份均已剔除陈小泉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放弃表决权股份共66,728,987股,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0,550,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401,8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0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6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550,2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6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4年10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情况

提案1.00: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75,9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7%;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1%;弃权13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273,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65%;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2%;弃权13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2%。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提案A.00:审议《关于选举梁锦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544,0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27%;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弃权1,31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141,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76%;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0%;弃权1,31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5%。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何昊旻律师、冉怡然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中道18号财富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敬忠。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3人,代表股份861,76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1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24,857,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8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0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36,910,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0%。

4.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271人,代表股份24,3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6%。

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

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60,910,9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5%;
反对71,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
弃权105,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448,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23%;
反对71,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3%;
弃权105,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47%。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60,974,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
反对714,1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9%;
弃权79,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511,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29%;
反对714,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3%;
弃权79,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9%。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郑海峰、胡原

(三)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8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473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2,176,663股,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的1.1%。回购总金额约为53,753,001.80元,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24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91,422,832,